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8 年 11 月 2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规定（粤府令第 256 号）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2018〕103 号）	12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18〕33 号）	27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18〕47 号）	30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价格听证目录（2018 年版）》的通知 （粤发改规〔2018〕13 号）	33
广东省教育厅等十三部门关于加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办法（试行） （粤教保〔2018〕13 号）	35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意见 （粤人社规〔2018〕11 号）	49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在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执行部分重金属水污染物特别排放 限值的公告（粤环发〔2018〕11 号）	51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高速公路改扩建管理的办法 （粤交〔2018〕12 号）	52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公安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 管理局关于压缩开办企业时间的工作方案 （粤市监规字〔2018〕1 号）	54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256号

《广东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规定》已经2018年10月16日十三届广东省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省 长 马兴瑞

2018年11月2日

广东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通信设施建设，加强通信设施保护，保障通信网络安全，维护电信用户和电信业务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推动网络强省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通信设施的规划、建设、维护及保护管理等活动。

本规定所称通信设施，是指组成公用通信网络系统的所有设施，包括通信设备、通信线路、通信配套设施和通信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通信设施。

第三条 通信设施属于战略性公共基础设施，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阻止或者妨碍通信设施建设与维护管理，不得破坏通信设施，不得危害通信设施安全。

第四条 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应当遵循统筹规划、共建共享、各方配合、共保安全的原则。

第五条 省通信管理部门对本省行政区域内的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实施监督管理。省通信管理部门的派出机构负责指定区域内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通信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协调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制定落实支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促进信息通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

好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内非法阻挠施工、非法逼迁等妨碍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的行为。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范围履行电信普遍服务义务。

省通信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应当支持指导电信业务经营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将宽带网络纳入电信普遍服务范围，加快农村及偏远地区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对信息化基础薄弱地区和特殊群体的宽带网络服务支撑，加大高速公路、高速铁路沿线的光纤网络建设力度和无线网络优化力度，持续扩大光纤网络、无线网络的覆盖范围，推进宽带网络优化提速，提升网络服务质量。

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为电信普遍服务提供便利条件，在选址、建设、成本补偿、用地、用电等方面提供支持。

第八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加强对移动通信基站的电磁辐射环境监测和安全防护，确保移动通信基站符合电磁辐射安全标准。

第九条 省通信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电信业务经营者、新闻媒体、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有关社会组织应当通过各种形式普及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法规政策、电磁辐射等知识，向公众进行客观真实的宣传。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十条 省通信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家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本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编制本省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并与本省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相衔接。

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编制的城乡规划及近期建设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包含通信设施建设的相关内容。

第十一条 省通信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指导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做好通信设施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

通信设施专项规划应当以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及村镇、集镇建设总体规划、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和有关标准规范为依据，统筹安排各类通信设施的空间布局和建设时序，并与地下综合管廊、智慧杆塔建设等规划相衔接。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应当满足本区域通信设施专项规划确定的设施位置、空间布局等需求，明确建设项目配建通信设施用地位置、规模和通信设施配套供电、通信管线控制等要求，并将通信设施纳入城市黄线管理。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将通信设施专项规划有关内容列入土地出让的规划设计条件中。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查审批老旧城区改造规划时，应当将建设通信设施的有关规划设计和预留安装条件作为审查的重要内容，确保建设项目充分预留通信设施配建条件。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规范通信设施建设审批流程，及时受理审批申请，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

第十五条 通信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依法开展安全评估，及时排查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第十六条 通信设施的建设、使用单位应当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共建共享的规定，根据技术可行、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合理负担的原则，协商共建、资源共享。协商不成的，可以提请省通信设施共建共享协调机构协调。

第十七条 通信设施需要在公路及其两侧建筑控制区、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河道、海域、林地、山地、桥梁、涵道、地下通道、城市道路、城市管网、电力管网、城市绿化带、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区域建设，或者需要穿越前述区域建设的，建设单位应当与相关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协商，依法办理相关手续；符合规定的，相关组织和个人应当提供建设和通行便利。

第十八条 架空或者地下油、气、水、电等管线与通信设施需要交叉穿越或者平行建设的，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间隔距离。不符合规定距离的，后建单位应当与先建单位协商，采取适当防护措施，确保先建设施的安全，并承担相关费用；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由省通信管理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协调解决。

第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下列建设项目，应当预留通信设施的建设空间、建设位置、用电容量及其配套资源；建设单位应当事先通知省通信管理部门派驻当地地级以上市的工作机构，并配套建设通信设施，满足多家电信业务经营者共享使用的需要：

（一）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具有公共服务管理职能的企业等公共机构的办公场所；

（二）公园、广场、旅游景区、自然保护区，以及文化体育、应急避难等公共场所；

（三）公路、铁路、桥梁、隧道、城市道路及其防护绿带、城市轨道交通、地下综合管廊（沟），以及机场、港口、车站、码头、渡口、通航建筑物、路灯、道路指示牌、公共视频监控等公共设施；

（四）住宅小区、住宅建筑、商住楼、商业建筑等建筑；

（五）其他应当配套的建设项目。

第二十条 本规定第十九条所列建设项目的建设、设计单位应当按照通信设施

建设、设计标准和规范，将建（构）筑物内和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的通信管线、配线设施、基站和室内分布系统等所需的电信间、设备间、机房、管道、线缆、杆路等通信设施，以及电源、天线位置、天面空间等通信设施配建条件，纳入建设项目的的设计文件，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所需经费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审查审批本规定第十九条所列建设项目的设计文件或者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验收许可时，应当对通信设施及其配建条件的预留情况进行审核。

第二十一条 建（构）筑物内的信号盲区或者弱区、移动通信话务量高或者移动网络流量大、网络频繁切换的场所，应当设置通信网络室内分布系统。场所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为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建设室内分布系统提供必要的条件。室内分布系统的设计、建设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满足多家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共享使用的要求，实现多网合一，避免相互干扰。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通信设施建设，依法做好通信设施建设征收、征用土地工作。

通信基站、杆路、铁塔、管道、光（电）缆、机房（含简易机房）等通信设施建设不改变其用地范围内土地、建（构）筑物的权属和使用性质的，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应当为通信设施建设单位使用相关土地、建（构）筑物提供便利。

第二十三条 电信用户有权自主选择电信业务经营者提供的服务。

住宅小区、住宅建筑、商住楼、商业建筑等建设项目的开发人、产权人、管理人和使用人应当为电信业务经营者使用区域内的配套通信设施提供平等接入和使用条件。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收取进场费、接入费、协调费、分摊费等费用，不得设置不合理的条件。

电信业务经营者不得以签订排他性协议等方式限制其他电信业务经营者平等接入，不得阻碍其他电信业务经营者为用户提供服务或者使用项目配套的通信设施。

经营海底电缆系统的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确保其他电信业务经营者以公平、合理的条件接入其海底电缆系统及登陆系统。

第二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住宅小区、住宅建筑、商住楼、商业建筑等建设项目，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光纤到户相关标准规范和合同约定对有关通信配套设施进行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光纤到户国家标准，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审查情况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二十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住宅小区、住宅建筑、商住楼、商业建筑等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光纤到户相关标准规范进行建设；工程竣工后，应当委

托经计量认证的检测机构对光纤到户通信设施进行检测；检测合格的，应当及时组织验收，验收文件报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省通信管理部门备案。

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应当纳入建设工程质量分户验收和综合验收。未经验收、验收不合格或者未按照要求备案的，该建设工程不得交付使用，不得接入公用电信网。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业主单位、物业服务企业等相关单位应当向电信业务经营者平等开放建筑规划用地红线内已有的通信设备间、电信间、管道和线缆等设施，为光纤到户改造提供便利条件，不得违规收取任何费用。

先行完成光纤到户改造的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向具备业务经营许可的其他电信业务经营者开放通信管道、入户光纤、配线设施等资源，具体要求及费用负担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经竣工验收备案的光纤到户通信设施，由其产权人或者管理人负责维护管理，或者由其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维护管理。

第二十八条 公共机构、公共场所、公共设施的产权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应当向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开放，为其建设通信设施提供便利，并保障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公平进入。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公布公共机构、公共场所、公共设施免费开放目录，每年定期更新。列入目录的公共机构、公共场所、公共设施应当向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无条件免费开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建设通信设施需要使用他人建（构）筑物、设施的，应当事先通知其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并向其支付使用费。使用费标准由省通信管理部门会同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提出，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条 使用公共机构、公共场所、公共设施或者他人建（构）筑物及其他设施进行通信设施建设造成损坏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恢复原状或者予以修复，或者由当事人协商处理。

第三十一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阻挠通信设施建设单位进出通信设施建设场所；
- （二）破坏或者封堵通信设施施工现场、道路，无故中断施工电源、水源；
- （三）擅自移动或者损坏施工现场的通信设备、线路、配套设施及相关器材；
- （四）其他非法阻挠通信设施建设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供电企业应当优先保障通信设施供电，并按照直供电资费标准收取费用。因特殊情况无法正常供电的，应当按照规定提前通知通信设施产权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

在应急抢险救灾中，供电企业应当优先恢复通信设施供电，为通信网络安全畅通提供电力保障。

供电企业依法以委托方式转供电力的，受委托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为通信设施供电，不得违规收取费用。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电信业务经营者逐步推进超级通信基站建设，并在用地、供电、安全防护、审批协调等方面提供便利，为应急指挥调度提供通信保障。

第三章 安全保护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建立通信设施安全保护责任制，将通信设施安全防范工作纳入本地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将应急通信保障纳入本地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省通信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加强对通信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督促检查，发现危及通信设施安全的重大问题，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第三十五条 通信设施产权人、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建立健全通信安全分级保护、风险评估制度；
- (二) 根据需要设置通信设施警示标志，标明所有者、管理者及其联系方式；
- (三) 根据需要采取设置围墙、栅栏等通信设施安全防护措施；
- (四) 定期检修、维护通信设施，及时排除通信故障；
- (五) 加强对通信设施运行情况的巡回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通信设施安全隐患，及时清理废旧通信设施；
- (六) 配合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治安联防工作机制；
- (七) 开展通信科普知识和保护常识宣传；
-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六条 下列区域属于通信设施安全保护重点范围：

(一) 城区内架空通信线路两侧水平延伸 0.75 米、城区外架空通信线路和基站外电线线路两侧水平延伸各 2 米并垂直于地面所形成的两平行面内的区域。

(二) 地下通信管线两侧各 3 米；基站变压器周围 2 米；内河水底光（电）缆两侧各 50 米；内河港区内水底光（电）缆两侧水平延伸 100 米。

(三) 海湾等狭窄海域海底光（电）缆两侧各 100 米；海港区海底光（电）缆两侧各 50 米。

(四) 野外移动通信基站、机房、通信杆（塔）向周边延伸 3 米。

(五) 其他室外通信设备及通信配套设施向周边延伸 1 米。

第三十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通信设施安全保护重点范围内排污、倾倒垃圾、挖砂、挖沟、采矿、取土、堆放弃土或者放置其他可能危害通信设施安全的物质，不得修建厕所、粪池、牲畜圈、沼气池等带有腐蚀性的设施，不得违法建设各类建（构）筑物、敷设各类管道、线路，或者实施其他可能危及通信设施安全、

影响通信质量的行为。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在通信设施安全保护重点范围内实施建设施工行为的，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应当事先通知通信设施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并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承担安全防护费用。

在通信设施安全保护重点范围以外实施可能危及通信设施安全、影响通信质量行为的，应当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承担安全防护费用。

第三十八条 因建设施工造成通信设施损坏或者妨碍通信线路畅通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恢复原状或者予以修复，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三十九条 省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省实际，商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划定海底光（电）缆管道保护区，并向社会公告。

从事海上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了解作业海区海底光（电）缆的铺设情况，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禁止在海底光（电）缆管道保护区内挖砂、钻探、打桩、抛锚、拖锚、底拖捕捞、张网、养殖或者进行其他可能危及海底光（电）缆安全的作业。

海上作业钩住海底光（电）缆管道的，海上作业者应当立即停止作业，并报告所在地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海底光（电）缆管道所有者，不得擅自将海底光（电）缆管道拖起、拖断或者砍断。必要时，海上作业者应当放弃船锚或者其他钩挂物。

第四十条 种植树木等植物，应当与已建通信设施保持规定的安全间距；不符合规定间距的，植物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在通信设施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告知的期限内予以修剪、砍伐。拒不修剪、砍伐的，由通信设施产权人或者管理人按照兼顾通信设施安全使用和植物正常生长的原则自行修剪，或者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后进行砍伐。修剪、砍伐前述植物的，通信设施产权人或者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补偿责任。因修剪、砍伐产生的费用，由植物产权人或者管理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后建通信设施应当与已有植物保持规定的安全间距。不符合规定间距，需要修剪、砍伐或者迁移已有植物的，通信设施建设单位应当与植物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协商处理，并给予适当补偿；需要办理审批手续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因不可抗力或者生产、交通等事故造成植物倾斜、倒伏直接危及通信设施安全的，通信设施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可以先行修剪、扶正、迁移、砍伐或者采取其他必要的安全处理措施，并在险情排除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植物产权人或者管理人通报情况；迁移、砍伐林木或者城市树木的，应当按照规定补办审批手续。

第四十一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动、拆除或者迁移他人的通信设施。确有必要改动、拆除或者迁移的，应当事先征得通信设施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同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以不降低原有通信服务水平和质量为标准，按照通信设施专

项规划和城乡规划要求重新规划通信设施设置位置，先建设后拆除；所需费用和损失由提出改动、拆除、迁移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二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需要使用他人通信设施的，应当征得通信设施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同意。

电信业务经营者擅自使用他人通信设施的，该通信设施的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可以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使用、限期拆除相关设施或者与对方协商处理。对方拒不停止使用、逾期不拆除相关设施或者协商不成的，应当报告省通信管理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在省通信管理部门作出处理决定前，通信设施产权人或者管理人不得擅自采取中断通信的措施。

第四十三条 未经通信设施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同意，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进入通信设施设置场所。通信设施产权人或者管理人需要进入他人场所对通信设施进行维护管理的，该场所的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提供通行和维护便利。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非法阻挠通信设施维护管理等方式妨碍电信业务经营者向电信用户提供公共电信服务。因非法阻挠、妨碍行为造成通信设施损毁、通信中断的，阻挠、妨碍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省通信管理部门负责协调指挥重大活动或者应对突发事件中的通信保障和通信设施抢修、救险工作。

通信设施出现故障、险情等突发事件时，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按照相关应急预案，先进行工程抢修，并按照国家规定报告。

执行特殊通信、应急通信和通信设施抢修、救险任务的通信车辆，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在保障交通安全畅通的前提下，享有优先通行权，并可以不受各种禁止机动车通行标志的限制。

有关组织和个人应当为应急通信保障和通信设施抢修、救险提供便利，不得非法阻挠通信设施抢修人员、交通工具及相关物资、设备进入通信保障应急处置场所或者通信设施抢修、维护现场，不得违规收取任何费用。

第四十五条 收购、运输废旧通信设施的，应当查验出售单位、交运单位开具的出售、交运证明，并按照规定如实登记、保存出售人和物品的信息。发现侵占、盗窃、破坏通信设施的可疑线索的，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禁止出售、运输、收购无合法来源证明的废旧通信设施。

第四十六条 禁止实施下列危及通信设施安全、影响通信设施正常使用的行为：

（一）侵占、哄抢、盗窃、损毁通信设施；

（二）在可能危及通信设施安全的范围内升放风筝、气球、孔明灯、无人驾驶航空器等低空漂浮物体，或者设置可能干扰通信质量的设备；

(三) 在埋有地下通信管道、通信光(电)缆的地面上方钻探、堆放重物、倾倒腐蚀性物质,或者在通信管道人井(手孔)上方覆盖物体;

(四) 在可能危及通信设施安全的范围内燃放烟花、焰火,烧荒、烧窑或者焚烧草木、垃圾、祭品等物品,打桩、顶管施工、爆破、堆放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易燃易爆品仓库;

(五) 盗接或者盗用他人通信设施;

(六) 擅自切断通信设施的电线、中断电源,或者接入通信供电系统取电;

(七) 阻止设置或者擅自移动、损坏、改用通信设备、线路及配套设施;

(八) 向通信设施射击、投掷物体,私自攀爬基站、杆塔等通信设施,擅自在通信设施上张贴广告标语、附挂广告牌等物体、攀附农作物、拴系牲畜或者其他物品;

(九) 其他危及通信设施安全、影响通信设施正常使用的行为。

第四十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危害通信设施安全的行为,可以向公安机关或者省通信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报案或者举报。

公安机关对危害通信设施安全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立案,依法查处。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通信设施的建设、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拒不执行共建共享规定或者执行共建共享规定不符合要求的,由省通信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建设、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未将相关通信设施及其配建条件纳入建设项目的设计文件,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验收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处罚。

第五十条 住宅小区、住宅建筑、商住楼、商业建筑等建设项目的开发人、产权人或者管理人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不为电信业务经营者使用区域内的配套通信设施提供平等接入和使用条件或者违规收取费用,或者电信业务经营者以签订排他性协议等方式限制其他电信业务经营者平等接入、阻碍其他电信业务经营者为用户提供服务或者使用项目配套通信设施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罚。

第五十一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光纤到户相关标准规范建设住宅小区、住宅建筑、商住楼、商业建筑等建设项目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光纤到户通信设施未经验收、验收不合格或者未按照要求备案,电信业务经营者擅自为其接入公用电信网的,由省通信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建设单位、业主单位、物业服务企业等相关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拒不配合光纤到户改造或者违规收取费用的,由住房城乡建设

主管部门依法处罚。

第五十三条 公共机构、公共场所、公共设施的产权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不向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平等开放或者不按照规定免费开放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款、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的，由省通信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照职权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五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擅自使用他人通信设施，并且拒不停止使用、不拆除相关设施的，由省通信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在省通信管理部门作出处理决定前，通信设施产权人或者管理人擅自采取中断通信措施的，由省通信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处罚。

第五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本规定履行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职责，或者在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省通信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和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职责，或者在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七条 通信设施产权人、管理人未按照本规定履行职责的，由省通信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对他人通信设施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严重影响通信设施建设、运行及安全的，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记入当事人信用档案，并通过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予以公开。

第五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通信设备，包括基站、中继站、微波站、直放站、海缆登陆站（点）、室

内分布系统、无线局域网系统、有线接入设备、公用电话终端、路由器、交换机、无线电导航设备（含差分台站、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基站、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基站）、卫星定位设备等设施；

（二）通信线路，包括通信光（电）缆、电力电缆、配线、交接箱、分（配）线盒、管道、槽道、人井（手孔）、杆路（电杆、拉线、吊线、挂钩）等支撑加固和保护装置，以及标石、标志标牌、井盖等附属设施；

（三）通信配套设施，包括通信铁塔（含铁塔基础和平台）、铁架（含支撑杆、增高架、楼面抱杆）、斜拉杆、天线（含收发信天线、馈线、天线外罩、天线支臂）、公用电话亭、信息传感设备，用于维系通信设备正常运转的通信机房、防盗门、机柜、电信间、设备间、空调、蓄电池、开关电源、不间断电源、太阳能电池板、油机、变压器、防雷接地设施、走线架、馈线窗、爬梯、消防设备、技防设备、动力环境设备等附属配套设施。

第六十一条 损害通信设施应当赔偿通信设施产权人或者管理人的损失，包括通信设施修复损失、阻断通信业务损失和阻断通信其他损失，具体赔偿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公安机关在查处危害通信设施安全的违法行为时，按照前款规定认定损失数额。

第六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一体化 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2018〕103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加快推进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8 年 10 月 26 日

广东省加快推进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2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45号），加快推进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工作，根据我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部署，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动“放管服”改革向纵深发展，在我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框架下，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流程、促进共享、强化协同，集约化、规范化推进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二）工作目标。

加快建设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广东政务服务网），形成全省政务服务“一张网”，2018年底前，实现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对接；2019年底前，各地各部门自建系统与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应接尽接、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平台“一网通办”能力显著增强；2020年底前，全省范围内政务服务事项基本做到标准统一、整体联动、业务协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秘密等外，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平台办理，全面实现全省政务服务“一网通办”。

二、主要任务

（一）规范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1.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行政权力事项省级通用目录和市级通用目录，实现同一事项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基本要素在省、市、县、镇四级统一。编制完善公共服务事项指导目录，逐步实现教育、医疗、住房、社保、民政、扶贫、公共法律服务等与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在省、市、县、镇、村五级全覆盖。按照全省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十统一”标准化梳理工作部署，加快编制省市县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完善事项受理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办理流程等信息要素。

2. **完善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管理系统。**按照政务服务全省一个事项库、一个管理系统要求，开展省事项目录管理系统应用，实现事项信息分级动态管理。省直各部

门按统一规范做好自建申办受理及审批系统与省项目目录管理系统对接；各地级以上市按统一规范统筹组织本地区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审批系统（包括市、县部门自建业务系统）的改造和对接，采取自建项目目录管理系统的，要按统一规范与省项目目录管理系统对接，从省项目目录管理系统获取事项信息。

3. 建立健全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机制。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实施目录清单管理一体运作、无缝衔接，逐步实现各区域、各层级、各渠道发布的政务服务事项数据同源、同步更新。按国家统一标准规范，实现省统一事项库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事项库对接，及时上报政务服务事项数据。

（二）优化政务服务流程，实现审批更简、监管更强、服务更优。

1. 推进“减证便民”行动。按照“应上尽上、全程在线”的原则，全省各级政务服务事项逐步纳入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办理。逐步推进事项实现申请、受理、审查、决定、证照制作、决定公开、收费、咨询等环节全流程在线办理。依托统一身份认证、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基础支撑平台，推动证照、办事材料、数据资源共享互认，加强事项办理证明材料、填报数据的精简、复用和共享，进一步压缩办理环节、精简办事材料、缩短办理时限，推动凡是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一律取消，实现企业和群众办事“最多跑一次”。

2. 优化部分重点领域政务服务流程。推进“多证合一”备案信息申报系统和“开办企业一窗受理”系统应用，实现企业注册、刻章、申领发票、备案信息补充采集等一站式服务，推动企业开办时间压减至 5 个工作日内。推进投资项目库和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应用，推动投资项目审批事项在一个平台办理。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流程，实行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统一管理，推动工程建设领域行政许可类事项办理时限再压减一半。梳理涉及不动产登记事项清单，实行不动产交易、办税、登记统一受理、统一办结，明晰数据需求清单及来源单位。推动联合审图、多规合一，推广承诺制信任审批和“容缺受理”。开展跨境贸易、纳税、获得电力等主题服务，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加快省人才网建设应用，实现人才服务事项一门受理、一网办理、一站服务。推进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新型研发机构评审、企业研发补助资金核定、科技金融服务、科技项目审批等业务全流程、一体化管理。

3. 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和中介服务事项规范管理。加快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平台与行政监督部门管理系统联通互认，提高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水平，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数据整合、共享和公开，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分析。及时规范和公布中介服务事项，大力推动中介服务机构进驻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建立健全中介服务超市监管机制，积极稳妥推动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线应用，逐步形成统一规范、开放竞争、健康有序的中介服务市场。

（三）融合线上线下服务，实现不同服务渠道服务事项同源、服务标准统一、办

理平台统一。

1. **提升线上服务集约化水平。**各地各部门依托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开通本地区本部门服务站点，做好内容保障，不再保留自建的网上办事分厅或窗口，实现线上“一网通办”。加快推进全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分批次完成各地、各部门政府网站的迁移整合，实现统一标准规范、统一技术平台、统一安全防护、统一运维监管。推动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办事指南、办理状态等相关信息在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终端、实体大厅、政府网站和第三方互联网入口等服务渠道同源发布。

2. **推动线上线下深度融合。**依托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推进政务服务事项进驻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应进必进”、“一窗”分类受理，做到线上线下一套服务标准、一个办理平台。优化提升政务服务大厅“一站式”功能，实现企业和群众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只进一扇门”。归集、关联与企业 and 群众相关的电子证照、申请材料、事项办理等政务服务信息并形成相应目录清单，提高办事材料线上线下共享复用水平。

（四）推广移动政务服务，实现移动政务服务集约建设、规范管理，更多事项“掌上办”、“指尖办”。

1. **拓展“粤省事”移动服务应用。**结合百项堵点疏解工作，以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卫生健康、民政、住房城乡建设等领域为重点，梳理本系统高频便民服务事项，按适宜手机办理的要求优化业务办理流程，按统一规范接入“粤省事”平台。梳理涉及个体工商户等服务事项，按适宜手机办理的要求优化业务办理流程，按统一规范接入“粤省事”平台。梳理公积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车辆管理、违法处理、驾驶证办理等高频服务事项，按适宜手机办理的要求优化业务办理流程，按统一规范接入“粤省事”平台。推动“南方+”客户端与“粤省事”对接联动，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

2. **规范移动政务服务管理。**实现移动政务服务分级运营、协同联动，加强支撑移动政务服务的自建业务系统运营管理，确保提供及时、可靠服务。按国家统一标准规范，将移动端服务资源分批接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

（五）统一网络支撑、身份认证、电子印章和电子证照，实现政务服务公共支撑一体化。

1. **统一网络支撑。**省直各部门按统一规范，将本部门办公地点局域网（非涉密系统）接入省级政务外网，并组织开展政务外网应用。各地级以上市按统一规范，统筹组织本地区政务外网骨干网建设及各级政府部门与同级政务外网骨干网接入，全面完成市级政务外网 IPv6 改造，并组织开展政务外网应用。有分散隔离的非涉密业务专网的省直部门，按统一规范，通过网络割接、合并等方式，将业务专网整合对接到政务外网。实现省、市、县、镇、村五级全覆盖，建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

政务外网“全省一张网”。

2. 统一身份认证。按国家统一标准规范，将省统一身份认证系统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对接。应用统一身份认证服务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在不同地区和部门平台重复注册验证等问题，实现“一次注册、全网通行”、“一次认证、全网通办”。

3. 统一电子印章。按照国家电子印章技术规范，实现全省统一的电子印章用章服务。使用统一电子印章制章服务制发电子印章，按照国家政务服务领域电子印章管理办法，规范电子印章全流程管理，实现权威、规范、可信的电子印章用章服务。

4. 统一电子证照。按国家统一标准规范，将省电子证照系统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系统对接，及时向国家上报电子证照目录数据。按照统一电子证照业务技术规范制作和管理电子证照，实现电子证照互信互认，切实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交材料、证明多等问题，实现证照证件“一地发证、全网互信互认”。

（六）推进数据共享，实现全省政务数据服务一体化管理、“一网通享”。

1. 完善全省政务数据资源体系。按国家统一标准规范，将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中心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数据资源中心对接，上报政务服务数据。完善人口、法人单位、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社会信用信息库等公共基础信息库建设，对接融合第三方社会数据，进一步丰富公共基础信息库。推进省级政务信息系统之间对接互通和数据整合共享，将部门业务系统按统一规范接入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满足全省政务服务数据需求。各地级以上市统筹组织本地区（含县、镇、村）业务系统按统一规范接入市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并做好市级共享平台与省级共享平台对接，依托共享平台开展数据共享应用。

2. 推动全省政务数据服务一体化管理。构建以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中心为中心节点，各地数据平台为分节点的数据中心规划布局。各地各部门按统一规范将自建数据平台向省政务大数据中心迁移对接，按统一运营规范对数据分节点进行业务管理，满足特色数据需求。各地各部门自建数据服务按统一规范接入省数据服务平台，从省级数据服务目录按流程规范调用，或自行在本地数据分节点按统一规范开发数据服务，通过服务目录注册后调用，实现数据服务的统一管理、调度和监控。按照“谁主管，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保障数据供给，提高数据质量。除特殊情况外，省直部门政务信息系统不按要求与省一体化平台共享数据的，省财政不予保障经费。

3. 推进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息共享。整合市场监管相关数据资源，实现所有市场监管部门信息实时传递和无障碍交换，将各地各部门市场监管相关数据资源汇聚至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中心，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息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一网通享”，支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七) 推进综合保障一体化, 确保平台运行安全平稳规范。

1. **健全标准规范。**按国家标准规范, 进一步健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总体框架、数据、应用、运营、安全、管理等标准规范, 定期对相关标准规范进行应用评估和修订完善。按照“急用先行、分类推进”的方式, 分批编制发布服务事项、办事指南、指尖民生应用、统一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等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急需的标准规范。按照统一标准规范,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数据、流程等标准化, 按标准规范对自建业务系统进行改造。

2. **加强安全保障。**加强网络安全保障队伍建设, 建立与省公安厅、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广东分中心等多部门协调联动工作机制。明确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各级网络安全管理机构, 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和保密审查制度。加强跨部门跨地区联合应急演练, 确保信息安全工作协同共治。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和压力测试, 及时通报、整改问题, 化解安全风险。提升政务服务平台安全保障系统的风险防控能力, 构建全方位、多层次、一致性的防护体系。加强对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安全以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重要信息的保护和管理, 强化数据使用方责任, 确保数据安全。基于国家商用密码标准规范, 应用符合国家要求的密码技术产品加强身份认证和数据保护, 确保安全可控。

3. **加强运营管理。**建立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运营管理系统, 构建分级管理、责任明确、保障有力的运营管理体系。整合运营资源, 统一负责政务服务平台和实体大厅运行管理的组织协调、督促检查、评估考核等工作, 推进“一套制度管理、一支队伍保障”。充分发挥社会机构运营优势, 建立健全运营服务社会化机制, 形成配备合理、稳定可持续的运营服务力量。各地可参照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模式, 设立“数字政府”建设运营主体。鼓励广州、深圳等地市探索创新建设运营模式。

4. **完善咨询投诉系统。**建设完善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专业咨询投诉系统, 与各类政务热线及政府网站咨询投诉功能做好衔接, 并按国家统一标准规范, 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咨询投诉系统对接, 实现咨询投诉服务协同处理。对事项上线、政务办件、证照共享、结果送达等事项服务, 开展全程监督、评价、投诉并及时反馈, 形成上下覆盖、部门联动、标准统一的政务服务咨询投诉体系。

5. **加强评价监督。**升级优化效能监督系统功能, 完善系统指标要素和规则库等。建立完善效能监督评价考核办法和指标体系, 实现对省政务服务网、统一申办系统、事项目录管理系统、电子证照系统等使用效能的监督。健全监管制度和办事监督机制, 通过效能监督系统开展实时评估考核, 实现网上政务服务状况的实时榜单管理。

6. **完善法规制度。**在“数字政府”框架下研究制定电子政务建设、运营管理、服务管理、网络安全保障等相关标准规范及政策法规, 重点研究电子证照、电子印

章、电子签名、身份认证、电子档案、电子公文等方面地方性法规及配套政策，并与国家相关法规规章及配套政策制修订情况同步衔接。

7. 加强培训交流。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围绕业务应用、技术体系、运营管理、安全保障、标准规范等定期组织开展培训。建立日常沟通交流机制，以简报、培训、研讨等多种形式开展交流。在广州、深圳、江门、肇庆、云浮等地市开展“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综合试点，针对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管理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举措。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统筹建设和组织推进，同时做好对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等工作。各地各部门要明确 1 位分管领导及 1 名联络人具体负责本地区本部门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日常工作，每月报送工作进展情况材料。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按季度召开工作协调会议，统筹推进任务落实。

（二）加强资金保障。统筹省级政务信息化建设各类资金，加大“数字政府”建设资金支持力度。“数字政府”运营服务、技术外包等相关费用，按程序报批后纳入预算。各地要统筹解决当地“数字政府”建设相关费用，加大资金支持力度，研究制定“数字政府”建设资金管理办法，加强“数字政府”建设资金管理。

（三）强化责任落实。强化业务主管部门推进改革的主体责任，围绕政务服务事项梳理、营商环境、民生服务等重点任务组建专责工作小组，明确牵头部门，加强协调配合，切实解决业务流程整合优化、系统数据对接等问题。

（四）强化督查评估。建立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管理督查评估机制，定期对工作进展和突出问题进行通报。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管理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核范围，列入重点督查事项。围绕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运行和管理等方面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形成推进工作的良性机制。

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细化任务措施，明确责任分工，认真抓好落实。有关工作方案于 12 月 31 日前报送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附件：广东省加快推进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任务分工

附件

广东省加快推进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建设任务分工

序号	工作任务	进度要求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	完善行政权力通用目录	不断完善。	省委编办、省司法厅，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	推进公共服务事项规范化	不断完善。	省直各部门，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3	推进办事要件和办事指南标准化、规范化	不断完善。	省直各部门，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4	开展省事项目录管理系统应用	2018 年 12 月底前，各地各部门系统完成与省事项目录管理系统对接，并在 2019 年持续推进事项目录信息更新和应用。	省直各部门，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5	完善全省联动的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机制	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省委编办、省司法厅	省直各部门，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6	实现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事项库对接	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7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全流程在线办理	围绕依申请办理的行政许可、行政给付、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和公共服务等 6 类政务服务事项，2018 年 12 月底前，省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 85%，市县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 60%；2019 年 12 月底前，省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 90%，市县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 70%；2020 年底前，除经本级政府批准的事项外，省、市、县级政务服务事项实现 100% 网上可办。	省直各部门，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进度要求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8	推动证照、办事材料、数据资源共享互认	2020 年底前完成。	省直各部门，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9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优化	围绕依申请办理的行政许可、行政给付、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和公共服务等 6 类政务服务事项，2018 年 12 月底前，企业和群众到政府办事提供的材料减少 30% 以上，省级政务服务事项力争 85% 以上“最多跑一次”，市、县级政务服务事项力争实现 60% 以上“最多跑一次”；2019 年 12 月底前，企业和群众到政府办事提供的材料减少 60% 以上；2020 年底前，除经本级政府批准的事项外，省、市、县级政务服务事项实现 100% “最多跑一次”。	省直各部门，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10	推进“多证合一”和“企业开办”主题服务应用	2018 年 11 月底前完成。	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税务局、省气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人民银行深圳中心支行等单位
11	推进投资项目和工程建设项目统一服务、在线监管	2019 年 1 月起在地市逐步组织推广应用。	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等部门，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序号	工作任务	进度要求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2	优化不动产登记业务	2018 年 12 月底前在江门、肇庆市组织试点应用；2019 年 6 月起在地市逐步组织推广应用。	省自然资源厅、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税务局，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13	推进联合审图、多规合一、告知承诺、容缺受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第一期应用。2019 年逐步拓展和推广。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14	扩展营商环境主题服务应用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	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省税务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广东电网公司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15	推进人才服务优化	2019 年 3 月底前完成。	省委组织部	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海关总署广东分署等单位，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16	优化科技创新业务综合管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	省科技厅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17	推进公共资源交易规范化管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平台对接省电子证照系统，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年报分析。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序号	工作任务	进度要求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8	推进中介服务规范管理	2018年12月底前，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全省推广运行。	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省直各部门，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19	提升省直部门及市级政府网站集约化水平	2020年12月底前完成。	省府办公厅、省直各部门，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20	推动政务服务事项信息在不同服务渠道同源发布	2018年12月底前，实现政务服务事项信息在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终端等服务渠道同源发布；2019年12月底前，实现政务服务事项信息在实体大厅、政府网站和第三方互联网入口等服务渠道同源发布。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省直各部门，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21	推动各地级以上市线上线下深度融合	2018年12月底前，市县级政务服务事项进驻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比例不低于70%，50%以上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窗”分类受理；2019年12月底前，除对场地有特殊要求的事项外，政务服务事项进驻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基本实现“应进必进”，70%以上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窗”分类受理。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2	加强办事材料线上线下共享复用	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3	拓展“粤省事”高频便民移动服务应用	推动更多公共服务高频事项接入“粤省事”平台。	省直各部门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4	拓展“粤省事”营商移动服务应用	2018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省市场监管局，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进度要求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25	拓展“粤省事”地市移动服务应用	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6	推动“南方+”客户端与“粤省事”对接联动	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南方报业传媒集团	
27	规范运营移动政务服务	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	省直各部门，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8	实现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对接	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9	推动省直部门政务外网应用	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	省直各部门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30	推动市县政务外网应用	2020 年 12 月底前，珠三角地级以上市按统一规范，统筹完成本地区政务外网骨干网建设，各地级以上市完成市级政务外网 IPv6 改造。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31	推进部门非涉密业务专网与政务外网对接	2018 年 12 月底前开展。	省司法厅、省水利厅、省财政厅等部门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32	实现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对接	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33	开展统一身份认证服务应用	2019 年 6 月底前，各地各部门完成所有进驻政务服务网事项的系统接入。	省直各部门，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34	实现全省统一的电子印章用章服务	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35	开展统一电子印章规范应用和管理	2019 年 12 月底前启动。	省直各部门，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进度要求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36	实现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系统对接	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37	开展电子证照服务应用	各级部门加快推进本部门电子证照目录注册发布, 以及高频证照的签发和应用。	省直各部门,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38	实现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数据资源中心对接	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39	完善公共基础信息库	2018 年 12 月底前初步完成人口、法人单位基础信息库、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基础信息库、社会信用信息库并不断完善。	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委编办、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省直各部门,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40	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	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省直各部门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41	推动省直部门业务系统接入数据共享平台和数据共享应用	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	省直各部门	
42	推动各地业务系统接入数据共享平台和数据共享应用	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43	推动各地各部门自建数据平台迁移对接	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	省直各部门,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44	开展全省政务数据服务管理一体化应用	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	省直各部门,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45	落实数据提供方责任	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	省直各部门,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进度要求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46	整合市场监管相关数据资源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	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47	完善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标准规范体系	2019 年 12 月底前基本建立。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48	开展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标准规范实施应用	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	省直各部门，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49	建立安全保障协调联动工作机制	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省公安厅	省直各部门、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50	强化网络安全管理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省公安厅	省直各部门、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51	提升政务服务平台安全保障系统的风险防控能力	不断完善。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52	保障数据安全	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	省直各部门，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53	推动安全自主可控密码应用	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自主可控密码应用一期试点并持续推进。	省密码管理局、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省直各部门，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54	建设省政务服务平台运营管理系统	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55	开展省政务服务平台运营管理系统应用	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	省直各部门，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56	加强各地平台运营管理队伍建设	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57	创新各地平台运营服务模式	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序号	工作任务	进度要求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58	建设完善政务服务 平台专业咨询投诉 系统	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 理局	
59	建设省级政务服务 热线	2018 年 12 月底前构 建 完善。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 理局	广州市政府
60	实现与国家政务服 务平台咨询投诉系 统对接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 理局	
61	开展政务服务平台 专业咨询投诉系统 应用	2019 年 12 月底前开展。	省直各部门，各地 级以上市政府	省政务服务数据 管理局
62	升级优化效能监督 系统	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并持 续推进。	省委编办、省政务 服务数据管理局	
63	推动效能监督系统 应用	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	省委编办、省政务 服务数据管理局	省直各部门，各 地级以上市政府
64	完善法规制度与配 套政策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	省司法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公安厅、省档 案局、省政务服 务数据管理局等 部门
65	加强培训交流	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并持 续推进。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 理局	省直各部门，各 地级以上市政府
66	开展地市综合试点	持续推进。	广州市政府、深圳 市政府、江门市政 府、肇庆市政府、 云浮市政府	省政务服务数据 管理局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18〕33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科技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10 月 25 日

广东省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

科技奖励制度是我国长期坚持的一项重要制度，是激励社会自主创新、激发人才创造活力、营造良好创业氛围的一项重要举措。为进一步完善我省科技奖励制度，不断提升科技奖励质量水平，加快形成以创新为主要引领和支撑的发展模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17〕55 号）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部署，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国家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总体要求，把握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历史性机遇，遵循激励自主创新、支撑战略发展、鼓励开放合作、突出价值导向、坚持质量优先原则，大力弘扬求真务实、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建立健全以创新能力、创新质量、实际贡献为导向的评奖机制，不唯论文、不唯职称、不唯学历，充分调动广大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着力构建既符合科技发展规律又符合我省发展实际的科技奖励体系，为推动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奋力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提供重要支撑。

二、重点任务

（一）重组科技奖励体系。

按照国家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精神，进一步优化调整省科学技术奖的奖种设置，在省科学技术奖现有三大奖种基础上增设突出贡献奖、科技合作奖。重组后，

省科学技术奖包括突出贡献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科技合作奖等五大奖种。

（二）实行提名制。

将现行由科技人员申请报奖、推荐单位筛选推荐方式，改为由专家学者、组织机构、相关部门提名的制度，进一步简化提名程序。提名者应遵守提名规则和程序，按要求提供有关材料，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在提名、答辩、异议处理等工作中承担相应责任。

（三）创新评审制度。

定标。分类制定以创新能力、创新质量、实际贡献为导向的评价指标体系。为提高我省科学技术奖评审效率和候选项目质量，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实行按等级标准提名、独立评审表决的机制。提名者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对象的真实情况，严格依据标准条件提名，说明被提名对象贡献程度及奖种、等级建议。评审专家应严格遵照评价标准，分别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审，评审落选项目不再降格参评。

定额。控制奖励数量，提高奖励质量，授奖总数由不超过264项减少到不超过185项。鼓励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进一步优化奖励结构，逐步提高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的授奖数量比例。适当提高奖金标准，强化科技人员的荣誉感和成就感。

（四）调整奖励对象要求。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的奖励对象由“公民”改为“个人”，并适当调整每项获奖成果的授奖人数和单位数，进一步推进省科学技术奖励对外开放，逐步推动实现符合条件的省外、港澳台、国外人士依法依规平等参与省科学技术奖励评选活动。分类确定被提名科技成果的实践检验年限，杜绝中间成果评奖，同一成果不得重复提名。

（五）规范科学技术奖设置权限。

除深圳市作为计划单列市可单独设立科学技术奖以外，省政府所属部门，省级以下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其他列入公务员法实施范围的机关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均不得设立由财政出资的科学技术奖。

（六）优化专家评审机制。

各阶段评审专家履行对候选项目（人）的科技评审职责，对评审结果负责，以创新能力、创新质量、实际贡献为导向，不唯论文、不唯职称、不唯学历，充分发挥同行专家独立、客观、公正评审的作用。政府部门负责制定规则、标准和程序，履行对评审活动的组织、服务和监督职能。

（七）健全公开透明的科技奖励诚信制度。

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向社会公开奖励政策、评审制度、评审流程和

评审结果，对候选项目（人）及其提名者实行全程公示。充分发挥相关监督机构的作用，广泛接受社会各界特别是科技界监督。建立健全科技奖励后评估制度，促进科技奖励工作不断完善。

完善异议处理制度，公开异议举报渠道，规范异议处理流程。健全评审行为准则与督查办法，明确提名者、被提名者、评审专家、组织者等应遵守的评审纪律。建立评价责任和信誉制度，实行诚信承诺机制，为各奖励活动主体建立科技奖励诚信档案，纳入科研信用体系。

严惩学术不端行为。对重复提名、拼凑“包装”、请托游说评委、跑奖要奖等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对造假、剽窃、侵占他人成果等行为“零容忍”，已授奖的撤销奖励；对违反学术道德、评审不公、行为失信的专家，取消评审资格；对违规的责任人和单位，要记入科技奖励诚信档案，视情节轻重予以公开通报、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参与资格等处理；对违纪违法行为，严格依纪依法处理。

（八）积极对接国家科技奖励。

鼓励和推荐我省高水平专家进入国家科技奖励专家库，参与国家科技奖励评审。大力支持获得我省突出贡献奖的个人，以及其他奖种特等奖、一等奖的项目和个人参评国家科学技术奖。相关部门和地区要认真做好成果提名、宣传发动、业务培训、审核把关等服务工作，并积极沟通对接国家相关部门，推动我省科技奖励工作与国家科技奖励体系的有机衔接。省财政对我省作为第一完成单位或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项目和个人给予配套奖励，进一步激励自主创新。

（九）大力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

发挥我省市场体系完备、民间资本发达、创新氛围活跃的优势，坚持公益化、非营利性原则，引导学术团体、行业协会、企业、基金会及个人等各种社会力量设立目标定位准确、专业特色鲜明的科学技术奖。社会力量所设科学技术奖必须遵守国家法规、维护国家安全、严格自律管理，在奖评活动中不得收取任何费用。鼓励具备一定实力的社会力量所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向国际化方向发展，加强与国内外具有影响力的科技奖励组织机构进行合作交流，逐步培育若干在国际上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知名奖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逐步构建信息公开、行业自律、政府指导、第三方评价、社会监督的有效模式，提升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整体实力和社会美誉度。

三、工作实施

（一）由省科技厅会同省司法厅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修订情况，及时启动《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修订工作，修订过渡期间由省科技厅按年度制定具体评审方案。

（二）由省科技厅牵头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并建立健全安全审查和监管服务工作机制。

(三) 由省科技厅会同省委宣传部等有关单位, 加强省科学技术奖励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大力宣传优秀科技工作者的先进事迹, 共同营造全社会“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18〕47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请径向省药监局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10 月 30 日

广东省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深化医改的工作部署, 促进我省仿制药研发, 提升仿制药质量疗效, 提高药品供应保障能力, 推动医药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意见》(国办发〔2018〕20 号), 结合我省实际, 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鼓励仿制药研发生产。按照国家公布的鼓励仿制药品目录和药品供应保障信息, 引导企业研发、注册和生产仿制药, 指导企业做好注册现场核查等工作。以市场需求为导向, 鼓励仿制临床必需、疗效确切、供应短缺的药品, 鼓励仿制重大传染病防治和罕见病治疗所需药品、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所需药品、儿童使用药品以及专利到期前一年尚没有提出注册申请的药品。(省药监局、卫生健康委负责。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 下同)

二、加强仿制药技术攻关。将鼓励仿制药品目录内的重点化学药品、生物药品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列入省级科技计划，积极推荐有关项目申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医药类重点专项。健全产学研医用协同创新机制，建立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一致性评价）产学研技术创新联盟，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和医疗机构、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科技支撑作用。积极支持企业、医疗机构、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依托仿制药和新药研究，申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型研发机构、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重点实验室、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国家和省级平台，符合条件的优先列入扶持计划。积极引进和消化吸收国内外仿制药先进技术成果。（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卫生健康委、药监局负责）

三、加强仿制药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严格专利行政执法，完善重点药品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直通车制度。实施高质量专利培育工程，推进药品专利高质量发展。培育发展知识产权交易运营平台及机构，促进药品专利交易流转。积极配合国家知识产权局实施药品专利强制许可制度。建立完善药品领域专利预警机制，组织开展药品领域专利预警和分析评议，降低仿制药企业专利侵权风险。（省市场监管局、药监局负责）

四、推动仿制药产业交流合作。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香港、澳门的交流合作，加快药品研发、注册、上市销售的国际化步伐。支持我省仿制药企业开展国际和区域产能合作，共同建立研发平台，积极引进先进管理经验和关键工艺技术，鼓励境内外企业在我省建立研发中心和生产基地。（省商务厅、科技厅、药监局负责）

五、加快推进一致性评价工作。省相关部门要细化落实鼓励企业开展一致性评价的政策措施，统筹利用现有财政专项资金，对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支持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社会办检验检测机构参与一致性评价工作。鼓励医疗机构优先承接本省药品的一致性评价工作。医疗机构要建立健全临床试验研究者职务提升、职称晋升及薪酬待遇分配激励机制，提高医务人员开展临床试验的积极性。（省药监局、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健康委负责）

六、加强仿制药质量监管。加强仿制药生产环节监管，全面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强化对药品生产企业的处方工艺、药用原辅料等监督检查，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飞行检查，督促药品生产企业落实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主体责任。加强流通环节监管，完善全省药品流通电子监管系统，推进精准监管、智慧监管。加强使用环节监管，严格执行医疗机构药品监督管理办法，严把购进、验收、储存、养护、调配及使用各环节质量关。建立覆盖药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和追溯制度。（省药监局、卫生健康委负责）

七、做好仿制药集中采购工作。畅通省第三方药品电子交易平台、广州和深圳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准入渠道，将国家实施专利强制许可的药品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无条件纳入药品采购目录，在采购平台上对纳入《中国上市药品目录集》的仿制药予以标注，并说明其与原研药可相互替代，做好药品标注的日常更新和维护，鼓励医疗机构优先采购。对于新批准上市的仿制药，相关部门应及时编制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采购编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在药品集中采购中享受与原研药同等待遇，实行同层次竞价。对于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达到 3 家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省医保局、卫生健康委、国资委、药监局负责）

八、促进仿制药替代使用。药监、卫生健康、医保等部门要加强对《中国上市药品目录集》的宣传，推动医疗机构、医生使用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拓宽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入市途径，允许患者凭处方自由选择在医疗机构或医保定点零售药店购药。鼓励医保定点零售药店做好通过一致性评价仿制药的供应保障。落实处方点评制度，规范药品按通用名开具处方行为，对开具不合理用药的处方医生进行公示，落实约谈制度。按规定向艾滋病、结核病患者提供药物时，要优先采购使用仿制药。（省卫生健康委、医保局、药监局负责）

九、加强药品价格监测预警。药品价格预警工作实行分级负责制。省医保局在部分地级以上市设立若干药品价格监测直报点，重点监测反馈上涨幅度较大或价格持续上涨的原料药和辅料的情况；各地级以上市医保局负责本区域内的药品监测预警工作，当地发生药品价格异常波动情况，应及时开展应急监测调查，并向省医保局报告。依法严厉打击原料药和辅料价格垄断等违法违规行为，保证原料药和辅料正常供应。（省医保局、卫生健康委、药监局负责）

十、健全短缺药品供应保障机制。落实医疗卫生机构短缺药品信息报告制度，及时了解临床供应需求。建立以儿童用药、基本药物及用于临床少发疾病的急救用药等为重点的短缺药品监测目录，提高监测工作精准度。建立我省短缺药品储备制度。推进短缺药品集中生产基地建设，鼓励企业生产市场价格低、利润薄、长期不生产或少量生产的短缺药品。加强部门联动，健全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和分级应对机制，加强供需对接和协商调剂，提升短缺药品供应保障能力，满足人民群众基本用药需求。（省卫生健康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商务厅、国资委、医保局、药监局负责）

十一、发挥基本医疗保险激励作用。加快按通用名制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与原研药质量和疗效一致的仿制药、原研药按相同标准支付。根据国家规定调整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及时将符合条件的药品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医保目录内新批准

上市的治疗慢性病和癌症等仿制药品，要及时纳入门诊特定病种用药范围，满足患者用药需求。及时更新医保管理信息系统，确保新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及时同等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建立医保基金预拨付机制，促进医疗机构与药商及时结算药款。完善按病种分值付费办法，建立激励约束机制，鼓励医疗机构使用仿制药。（省医保局、卫生健康委负责）

十二、落实支持政策。落实现行税收优惠政策，仿制药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产生的研发费用，符合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仿制药企业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按规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完善主要由市场形成药品价格的机制，做好与药品采购、医保支付等改革政策的衔接。坚持药品分类采购，突出药品临床价值，充分考虑药品成本，形成有升有降、科学合理的采购价格，调动企业提高药品质量的积极性。（省税务局、科技厅、医保局、药监局负责）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价格听证目录（2018 年版）》的通知

粤发改规〔2018〕13 号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

根据《价格法》和国家发展改革委《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的规定，按照新修订的《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 年版）》（粤府办〔2018〕11 号），我委对 2016 年制定的《广东省价格听证目录》进行了修订。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价格听证目录（2018 年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目录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价格听证目录（2016 年版）〉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6〕5295 号）同时废止。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2018 年 11 月 8 日

广东省价格听证目录（2018 年版）

	听证项目	组织听证部门	备注
1	居民生活用电销售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受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	
2	居民生活用管道燃气销售价格	市、县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定价权限分别负责	
3	城乡公共管网供应的居民生活用自来水价格	市、县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定价权限分别负责	
4	收费公路（含桥、隧）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	在一定区域内适用的收费政策可以委托当地价格主管部门组织听证
5	城市交通价格	市、县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定价权限分别负责	听证范围为城市公共交通票价（新开辟的城市公交线路执行本市县区统一票价的不另行组织听证）；客运出租汽车运价
6	城镇居民生活污水处理收费标准	市、县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定价权限分别负责	
7	城镇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含清洁卫生费）标准	市、县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定价权限分别负责	
8	公办普通高中学费和公办普通高校学历教育学费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以及市、县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定价权限分别负责	
9	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	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	听证范围为一次性调整项目和调价总体水平达到或超过 10%
10	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服务收费标准	市、县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定价权限分别负责	
11	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门票价格及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价格	市、县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定价权限分别负责	听证范围为拟收费或者提高价格的

说明：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行定价听证的项目，自动进入本目录。制定价格听证目录以外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定价机关认为有必要的，也可以实行定价听证。退出《广东省定价目录》的项目，自动退出本目录。

2. 本目录所列价格，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照《广东省定价目录》的权限规定组织听证。制定在一定区域范围内执行的价格，有定价权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当地价格主管

- 部门组织听证。根据《广东省定价目录》，由县及县级市改革为区的继续按原有权限管理，相应地由其按照定价权限组织价格听证。
3. 听证内容包括具体价格、收费标准、基准价及浮动幅度、联动机制或相关的定价机制、办法、规则等。对已经建立并经听证的相关动态调整机制或联动机制，按照机制调整价格时，可以不再进行听证。
4. 本目录由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广东省教育厅等十三部门关于加强中小學生欺凌綜合治理方案的實施办法（試行）

（广东省教育厅 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 中共广东省委政法委员会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共青团广东省委 广东省妇女联合会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2018年10月30日以粤教保〔2018〕13号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十一部门印发的《加强中小學生欺凌綜合治理方案》，有效防治中小學生欺凌，保障中小學生的身心健康、生命安全，促進學生全面发展，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普通中小學校、中等職業學校、技工學校（下称“學校”）校園內外的學生欺凌綜合治理工作。

本办法所称中小學生欺凌（下称“學生欺凌”）是指發生在校園內外、學生之間，一方（個體或群體）單次或多次蓄意或惡意通過肢體、語言及網絡等手段實施欺負、侮辱，造成另一方（個體或群體）身體傷害、財產損失或精神損害等的事件。

第三条 學生欺凌綜合治理工作，應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黨的教育方針，落實立德樹人根本任務，大力培育和弘揚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不斷提高學生思想道德素質，健全預防、處置學生欺凌的工作體制和規章制度，形成以防治學生欺凌長效機制為目標，促進部門協作、上下聯動、形成合力為保障，確保學生欺凌防治工作落到實處，把校園建設成最安全、最陽光的地方，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為培養德智體美全面发展的社會主義建設者和接班人創造良好條件。

第四条 學生欺凌綜合治理工作遵循以下原則：

（一）堅持教育為先的原則。深入開展學生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促進提高人民群眾的思想覺悟、道德水準、文明素養，提高全社會文明程度，

特别要加强防治学生欺凌专题教育，培养校长、教师、学生及家长等不同群体积极预防和自觉反对学生欺凌的意识。

（二）坚持预防为主的原则。完善有关规章制度，及时排查可能导致学生欺凌事件发生的苗头隐患，强化学校及周边日常安全管理，加强欺凌事件易发现场监管，完善学生寻求帮助的维权渠道。

（三）坚持保护为目的的原则。切实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严格保护学生隐私，尊重学生的人格尊严。切实保护被欺凌学生的身心健康，防止二次伤害发生，帮助被欺凌学生尽早恢复正常的学习生活。

（四）坚持法治为基础的原则。按照全面依法治国的要求，宽容不纵容、关爱又严管，依法依规处置学生欺凌事件，对实施欺凌的学生予以必要的处置及惩戒，及时纠正不当行为。

第五条 学生欺凌综合治理是学校安全工作的重要内容，应纳入学校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体系予以保障。

学校应按照规定，定期将学生欺凌苗头及隐患消除、欺凌事件及处置情况报告所在地县（市、区）教育部门，教育部门应逐级上报上级教育部门。

第二章 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工作机制

第六条 地级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教育、宣传、政法、公安、民政、司法、人社、卫生、团委、妇联、残联等部门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建立学生欺凌综合治理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判本地区学生欺凌形势和治理对策，统筹推进本地区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工作，妥善处理学生欺凌重大事件，正确引导媒体和网络舆情。

第七条 学生欺凌综合治理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分工履行以下职责：

（一）教育行政部门是学生欺凌综合治理的牵头单位，负责对学生欺凌治理进行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牵头做好专门学校的建设工作。

（二）宣传部门负责正确引导媒体和网络舆情。

（三）政法部门负责推动将学生欺凌专项治理纳入社会治理工作，强化学校周边综合治理，落实社会治理领导责任制。

（四）人民法院负责依法妥善审理学生欺凌相关案件，通过庭审厘清学生欺凌案件的法律责任，促进矛盾化解工作；以开展模拟法庭等形式配合学校做好法治宣传工作。

（五）人民检察院负责依法对学生欺凌案件进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开展法律监督，并以案释法，积极参与学校法治宣传教育。

（六）公安机关负责依法办理学生欺凌违反治安管理和涉嫌犯罪案件，依法处理实施学生欺凌，侵害学生权益和身心健康的相关违法犯罪嫌疑人，强化警校联动，指导监督学校全面排查整治校园安全隐患，协助学校开展法治教育，做好法治宣传工作。

（七）民政部门负责引导社会力量加强对被欺凌学生及其家庭的帮扶救助，协助

教育部门组织社会工作者等专业人员为中小学校提供专业辅导，配合有关部门鼓励社会组织参与学生欺凌防治和帮扶工作。

（八）司法行政部门负责落实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制度，建立未成年人司法支持体系，指导协调开展以未成年人相关法律法规为重点的法治宣传教育，公布具有精神伤害鉴定资格的司法鉴定机构，做好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工作，有效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指导技工学校做好学生欺凌事件的预防和处置工作。

（十）卫生部门负责提供专业的医学心理治疗服务，向社会公布具有精神医学诊疗资质的医疗机构，根据需要向涉事人员提供医学心理疏导、危机干预等服务。

（十一）共青团组织负责切实履行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专项组组长单位职责，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并协调推动相关部门，建立预防遏制学生欺凌工作协调机制，积极参与学生欺凌防治工作。

（十二）妇联组织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预防学生欺凌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引导家长正确履行监护职责。

（十三）残联组织负责积极维护残疾儿童、少年合法权益，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残疾学生权益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切实加强残疾学生遭受欺凌的风险防控，协助提供有关法律服务。

第八条 学校在学生欺凌综合治理中履行以下职责：

（一）建立学校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委员会；

（二）健全防治学生欺凌的规章制度和措施，将防治学生欺凌工作纳入学校教职工岗位职责；

（三）开展多种形式的防治学生欺凌教育，增强学生的是非观念和法治意识；

（四）完善预防和处置学生欺凌的应急预案和处置流程，妥善处理学生欺凌事件；

（五）认定学生欺凌事件的性质和等级，对实施欺凌的学生进行法治教育或惩戒；

（六）教育学生监护人增强法治意识，指导监护人科学实施家庭教育，依法督促监护人履行法定监护职责；

（七）其他防治校园欺凌的预防和处置工作。

第九条 学校应根据本校实际成立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委员会（下称“学校学生欺凌综治委”），对学生欺凌事件进行认定和处置。学校学生欺凌综治委由学校主要负责人、法制副校长、教职工代表、德育主任、安全主任、少先队大队辅导员或校团委负责人、家长委员会代表、校外专家等人员组成，学校主要负责人任委员会主任。高中阶段教育的学校学生欺凌综治委应吸纳学生代表参加。

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应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建立县（市、区）学

生欺凌综合治理工作委员会（下称“县（市、区）学生欺凌综治工作委”）并向社会公布，统一受理和处理本行政区域内学生欺凌事件的申诉工作。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按照规定健全中小学校法制副校长制度。

法制副校长由学校分管德育的副校长兼任。公安、司法行政部门和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选派人员依据有关规定担任中小学兼职法制副校长。

法制副校长在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工作中履行以下职责：

（一）协助学校制订学生欺凌治理规划，推动修订校规校纪等学校规章制度，将学生欺凌防治的内容加入其中，使学校的规章制度为学生欺凌综合治理提供相应的依据；

（二）协助学校开设与学生欺凌防治相关的法治教育课程，与社区、家庭及社会有关方面联系沟通，完善学校、家庭、社区三位一体法治教育机制，办好家长学校；

（三）协助学校定期开展针对全体学生的学生欺凌防治专项调查，及时查找可能发生欺凌事件的苗头迹象或已经发生、正在发生的欺凌事件；

（四）协助学校做好对欺凌者的批评教育或专门法治教育（警示教育）；

（五）对涉法涉诉案件，协助学校告知当事人并引导其遵循法律程序办理。

第十一条 地级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建立本行政区域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工作专家库，协助学校和县（市、区）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工作委员会开展工作。

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工作专家库由教育、法律、心理、法医、司法、治安等方面的专家、学者组成。

第十二条 第三方服务机构是学校以外的依法成立的具有对防治学生欺凌进行专项调查与评估资质或者心理咨询服务资质的社会组织或者专业机构。

教育行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委托本辖区内防治学生欺凌专项调查与评估的社会组织和心理咨询服务等专业机构和专家，为辖区内学校提供服务。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和专家对辖区内学校的学生欺凌进行专项调查与评估活动，并支付费用。

学校可以委托第三评估机构和专家对本校的学生欺凌情况进行专项调查和评估；可以委托社工、社会心理咨询师等专业机构为欺凌事件发生后的中小学生及其家庭提供个案跟踪服务，并支付费用。

第三章 学生欺凌事件治理

第一节 学生欺凌事件的预防

第十三条 教育部门应运用道德与法治课程培训、典型案例引导、防欺凌教育现场会等多种方式指导学校切实加强防治欺凌教育。

学校要在道德与法治等课程中，通过设置专门的教学模块等方式，定期对学生

进行学生欺凌防治专题教育，加强学生之间沟通，培养合作精神。

学校共青团、少先队组织要配合学校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安全自护教育等。

第十四条 教育、共青团、妇联等有关部门协调合作，开展家庭亲子关系、夫妻婚姻关系的教育指导，帮助未成年学生健康成长。

妇联组织应通过学校或者村（居）委会定期组织开展家长讲座、父母课堂等形式多样的专题培训，对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进行指导。

学校教师可以受聘在家长学校授课，帮助监护人了解学生欺凌的防治知识，提高监护人的法治意识，落实监护责任。

第十五条 学校要制定和完善以下防治学生欺凌日常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

- （一）教职工防治学生欺凌的岗位职责；
- （二）校园和校园周边重点场所巡查制度；
- （三）学生欺凌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 （四）学生欺凌的早期预警、事中处置及事后干预的具体工作流程；
- （五）校规校纪中对实施欺凌学生的惩戒规定；
- （六）设置学校接收投诉和举报学生欺凌的电话、信箱、电子邮箱；
- （七）其他防治学生欺凌日常管理工作的制度。

校长是学校防治学生欺凌的第一责任人，分管法治教育副校长和班主任是直接责任人，其他教职工履行相关岗位职责。

第十六条 学生欺凌苗头是指介于打闹嬉戏与欺凌行为之间的一方言语或动作造成另一方精神痛苦等行为。

学校除了通过观察学生的身体、心理、物品、学生关系和行为等变化以及巡查校园和校园周边重点场所发现学生欺凌苗头，还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或途径发现校园学生欺凌苗头的信息及时预防欺凌事件：

- （一）学生调查表、家长或第三方反映；
- （二）学生曾经就读的学校；
- （三）班主任与学生沟通；
- （四）每周学生操行评价表；
- （五）心理咨询老师的反映；
- （六）校长信箱、心理咨询信箱；
- （七）学校周边商铺、监护人及亲属、村（居）民委员会的反映；
- （八）手机短信、网络上的图片、视频及有关信息；
- （九）其他可以发现学生欺凌苗头的方式。

第十七条 鼓励学校运用互联网技术建立校园安全防控平台体系。

教育、公安部门应加快推进将校园视频监控系统、紧急报警装置等接入公安机关、教育部门监控和报警平台，逐步建立校园安全网上巡查机制。

第十八条 教育主管部门可以通过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或者组织学校定期开展

针对防治学生欺凌专项调查，及时查找可能发生欺凌事件的苗头迹象或已经发生、正在发生的欺凌事件。

第十九条 学校对于学生之间的欺凌苗头应按照本办法第四十九条的指引进行判定，不得将学生之间的打闹嬉戏、打架斗殴或约架、恶作剧等行为认定为欺凌或者欺凌事件。

学生之间的打闹嬉戏、打架斗殴和恶作剧等行为造成学生伤害的应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轻微欺凌事件参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学校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对排查发现欺凌事件的苗头，应进行风险评估，可以根据本校实际，按照以下规定将欺凌事件的苗头确定为一般风险、较大风险和重大风险：

（一）一般风险包括具有欺凌倾向的学生为个体；偶尔对不特定的同学模仿使用具有欺凌特征的言语。

（二）较大风险包括具有欺凌倾向的学生是群体性的；该群体比较活跃，其行为已经具有欺凌的一些特征。

（三）重大风险包括具有欺凌倾向的主体是群体性的且涉及校外群体；该群体比较活跃，其行为具有明显的欺凌特征。

学校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发现存在较大欺凌风险或者重大欺凌风险，应向校长提出预警报告，校长召开校长办公会或者党政联席会议审批预警报告，启动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应急预案发布预警，学校有关部门、班主任、任课教师、心理辅导教师、值班巡查教师、学校保安等进入预警状态开展工作。

学生欺凌苗头的整改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一般欺凌苗头由班主任根据本校实际采取批评教育等有效的干预措施，并及时与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沟通，督促其通过批评教育，正面引导等方式，使学生认识行为的错误性质，及时予以改正，消除隐患；

（二）较大欺凌苗头由学校、家长委员会沟通，通过批评教育、正面引导等方式，使该群体成员认识行为的错误性质，及时予以改正，消除隐患；

（三）重大欺凌苗头，学校应与当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联系，由村（居）民委员会协调配合学校，督促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综合运用法治教育、家庭教育、社区教育、心理教育等多种方式转变学生群体的态度，纠正错误行为，消除隐患。

学生欺凌苗头隐患消除后，应将整改情况记入相关台账，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向校长提出欺凌预警解除的报告，由校长宣布欺凌预警解除。

第二节 学生欺凌事件的种类和适用

第二十一条 欺凌者恃强凌弱给被欺凌者身体和心理造成轻微痛苦，其行为没有违法，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轻微的一般欺凌事件：

- (一) 给他人起侮辱性绰号的；
- (二) 侮辱其人格，程度较轻的；
- (三) 损坏他人财物，价值较低的；
- (四) 在社交媒体上发表贬低或者侮辱他人人格言论的。

第二十二条 欺凌者恃强凌弱的行为尚未违法、对被欺凌者身体和心理造成明显伤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比较恶劣的严重欺凌事件：

- (一) 对被欺凌者拳打脚踢、掌掴拍打、推撞绊倒、拉扯头发等物理攻击的；
- (二) 捏造事实诽谤被欺凌者的；
- (三) 在社交媒体用图像贬低或者侮辱被欺凌者人格的；
- (四) 强脱被欺凌者衣物的；
- (五) 强索被欺凌者财物的；
- (六) 其他情节比较恶劣的严重欺凌事件。

第二十三条 欺凌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屡教不改或者情节恶劣的严重欺凌事件：

- (一) 经过学校教育再次恃强凌弱的；
- (二) 在社交媒体上传被欺凌者受欺凌图像的；
- (三) 行为违反治安管理法规，但未满十四周岁不予处罚的；
- (四) 行为违反治安管理法规，但依法属于不予处罚的；
- (五) 携带刀具等器械威胁或殴打被欺凌者的；
- (六) 多次强脱被欺凌者衣物的；
- (七) 多次强索被欺凌者财物的；
- (八) 其他屡教不改或者情节恶劣的严重欺凌事件。

第二十四条 欺凌者依法已达到法定责任年龄，欺凌行为已构成违反治安管理或犯罪，且不属于免于或者不予追究行政或者刑事责任的学生欺凌事件。

第三节 学生欺凌事件的处置

第二十五条 学生之间发生的不涉及违法犯罪的欺凌事件的处置以学校为主。

学校处置学生欺凌事件应由学校学生欺凌综治委认定欺凌行为并提出处理意见，学校根据学校学生欺凌综治委的意见作出《学生欺凌事件处理决定书》。

学校处置学生欺凌事件应遵守发现、核查或调查、认定和处理的工作程序。

学校一般应在学校学生欺凌综治委启动调查处理程序 10 日内完成调查，作出处理决定；学生欺凌事件情况复杂需要延长处理时间的，由学校学生欺凌综治委负责人提出，经校长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

第二十六条 校园内发生的一般欺凌事件，班主任或其他教职工发现或者接到报告后，由班主任进行核实，事实清楚的报德育主任。

德育主任将报告及相关事实材料提交学校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由法制副校长、德育主任、安全主任、班主任、少先队大队辅导员或者校团委书记召开会议予以认

定，并依据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作出处理。

第二十七条 教职工发现、学生或者家长向学校举报的严重欺凌事件，应按照学校学生欺凌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和处理流程对事件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根据欺凌事件的严重程度学校可以根据本校实际情况选择以下欺凌处理工作程序：

（一）校园内发生的学生欺凌事件未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处理工作程序：

1. 教职工发现学生欺凌行为应及时制止，发现有伤者应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同时通知校医采取急救措施救助伤者；
2. 报告学校负责人，学校负责人启动应急预案；
3. 应急工作小组按照职责分工分别通知监护人和安抚被欺凌者、调查取证，向学校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初步判定事件性质、情节及危害程度；
4. 对涉事者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发生意外事故；
5. 学校学生欺凌综治委召开会议，根据调查的事实对是否属于学生欺凌事件进行认定并根据事实、情节和危害后果，结合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及学校规章制度的规定提出处置意见。

（二）校园内发生的学生欺凌事件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处理工作程序：

1. 教职工发现学生欺凌行为应及时制止，发现有伤者应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同时通知校医采取急救措施救助伤者；
2. 报告学校负责人，学校负责人启动应急预案；
3. 应急工作小组按照职责分工分别通知监护人，安抚被欺凌者、调查取证，向学校主管部门报告，初步判定事件性质、情节及危害程度；
4. 对涉事者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发生意外事故；
5. 学生欺凌行为涉嫌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应报告学校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由公安派出所调查处理；
6. 公安派出所经过调查认定实施欺凌的学生尚未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或者虽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规定但依法应当免于追究治安管理责任的，学校学生欺凌综治委召开会议，根据公安派出所的处理意见，对事件的性质进行认定并根据事实、情节、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的规定提出对欺凌者的处理意见。

第二十八条 校园外发生的学生欺凌事件按以下程序处理：

（一）学校接到学生、学生家长投诉或者群众报告，应询问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是否报警、实施欺凌行为的学生姓名、人数等情况并做好记录。

（二）学校按照以下情形处置欺凌事件：

1. 参与欺凌事件的学生是来自同一学校的，由学生所在学校处置；
2. 参与欺凌事件的学生来自不同学校的，接报学校应告知相关学校，由学校之间协商处置欺凌事件，协商不成的由其共同的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决定。

（三）学校处置校外欺凌事件时，应及时联系欺凌事件发生地公安派出所、镇人

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请求协助调查。

（四）学校在调查中发现学生欺凌行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终止调查和处理：

1. 学生的欺凌行为已经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规定或者已经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告知家长或者协助家长向公安机关报警，由公安机关处理；

2. 学生欺凌事件发生地公安派出所已经立案调查或者已经处理完毕的；学生监护人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正在组织调解处理的，学校应告知学生监护人。

（五）调查结束后，学校学生欺凌综治委召开会议，根据调查的事实对是否属于学生欺凌事件进行认定，并根据事实、情节和危害后果，结合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及学校规章制度的规定提出对欺凌者的处理意见。

学校处理校外发生的学生欺凌事件，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提供被欺凌学生受到伤害的证据。

公安等有关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协助学校依法处置校外学生欺凌事件。

第二十九条 学生或其监护人不服学校作出的学生欺凌事件决定进行申诉的，学生或其监护人应在收到学校《学生欺凌事件处理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学校所在地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按照以下程序处理学生欺凌事件的申诉：

（一）申诉人可以提出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但都须提供学校《学生欺凌事件处理决定书》。口头申请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场记录申诉人的基本情况、申诉请求、申请申诉的主要事实、理由和时间。

（二）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

经审查，具有以下情形的不予受理，应作出书面决定并告知理由。

1. 《学生欺凌事件处理决定书》不是申诉人所在学校作出的；
2. 未在规定的申请期限内提出的；
3. 跨县（市、区）申诉的。

经审查，认为申请成立的，应作出书面受理决定书，并送达申请人。

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应书面通知被申诉人（学校）在5日内提交书面说明及相关材料。

（三）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可以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审查：

1. 申诉人和被申诉人对欺凌事实、学校学生欺凌综治委处理程序没有争议，但存在定性不准或处置不当的，教育行政部门可以采取书面审查的方式，直接对欺凌事件予以重新认定或变更学校的处置决定，并将重新处理的结果通知学校、监护人和学生。

2. 申诉人和被申诉人对欺凌事实、学校学生欺凌综治委的处理程序存在争议，

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启动复查程序进行审查。

（四）复查应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复查调查组，成员包括学校代表、家长代表和专家等，复查调查组成员不得与被复查的案件有利害关系。

2. 复查调查组在学校询问欺凌者、被欺凌者、围观者和学校有关人员，并实地勘察现场；欺凌者、被欺凌者、围观者和学校有关人员应如实回答复查调查小组的询问，并在询问笔录上签字；复查调查组询问和实地勘验时应全程录像。

3. 调查结束后，复查调查组根据询问笔录和录像集体讨论，作出复查结论报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

（五）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复查调查报告集体讨论，按照以下规定作出复查意见：

1. 学校认定的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处理程序规范、处置妥当的，维持学校的处理决定；

2. 学校处理决定的事实不清楚、定性不准确、处理程序不规范、处置不妥当的，撤销《学生欺凌事件处理决定书》，责令学校重新处理；

3. 学生欺凌行为涉嫌违法犯罪的，责令学校将案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六）县（市、区）复查工作应自受理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

申诉复查期间涉及专门事项需要鉴定的，当事人可以自行委托有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也可以申请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委托有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鉴定所用时间不计入复查期限。

复查调查需要现场勘验的，现场勘验所用时间不计入复查期限。

（七）县（市、区）复查工作结束后，作出《学生欺凌事件复查决定书》。

学生欺凌事件复查决定书应载明以下内容：

1. 申诉人和监护人、被申诉人、第三人等；
2. 案件受理和审查情况；
3. 案件的事实、理由及案件处理的依据；
4. 认定结论和处理意见；
5. 告知当事人的权利。

学生欺凌事件复查决定书应在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送达申诉人和被申诉人。

第三十条 在校园外发生的学生欺凌事件，公安机关接到报警后在处置过程中发现未构成违法行为的，应及时通报教育部门和有关学校，并将案卷移交给学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对于发生在校园内外涉及违法的学生欺凌事件，依法可以不予追究欺凌者的治安责任的，或免于追究刑事责任和治安责任的应告知学校并将复制的案卷卷宗送达学校，由学校依据本规定对欺凌事件进行处理。

第四节 学生欺凌的教育惩戒

第三十一条 学校可以根据欺凌者实施欺凌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对欺

凌者可以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相适应的惩戒方式：

- （一）对欺凌者给予批评；
- （二）责令欺凌者向被欺凌者当面赔礼道歉，取得被欺凌者谅解；
- （三）责令欺凌者在监护人陪同下在学校写检讨书，并由监护人签字；
- （四）对欺凌者由其监护人陪同在学校进行一定学时、一周不少于二次的专门法治教育（警示教育）；
- （五）训诫；
- （六）纪律处分；
- （七）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依照有关法规送专门学校学习。

未满八周岁的学生不给予纪律处分，可以给予口头批评教育，帮助改正错误。

责令写检讨书，由学校德育部门监督进行。

专门法治教育，由校长、主管安全的副校长、法制副校长、德育主任、安全主任或法制辅导员担任教师。

训诫由公安民警执行。

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送专门学校学习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和本办法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学校对于在情节轻微的一般欺凌事件中实施欺凌的学生应给予批评，责令其向被欺凌学生当面或书面道歉，取得谅解。

对于反复发生的一般欺凌事件，学校可以根据具体情节和危害程度给予实施欺凌的学生相应的处分和责令写检讨书。

第三十三条 学校对于情节比较恶劣、对被欺凌学生身体和心理造成明显伤害的严重欺凌事件中的欺凌者，在进行批评的同时应给予以下惩戒：

- （一）责令其向被欺凌者当面或书面道歉，取得被欺凌者谅解；
- （二）训诫；
- （三）纪律处分；
- （四）将其表现记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 （五）由监护人陪同在学校进行为期一周二次的法治教育。

第三十四条 学校对于屡教不改或者情节恶劣的严重欺凌事件中的欺凌者，在进行批评的同时给予以下惩戒：

- （一）责令其向被欺凌者当面或书面道歉，取得被欺凌者谅解；
- （二）纪律处分，其中非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可以给予留校察看、勒令退学、开除学籍的处分；
- （三）将其表现记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 （四）由其监护人陪同在学校进行为期一周三次的法治教育。

对于屡教不改或者情节恶劣的严重欺凌事件，必要时可将实施欺凌学生转送专门学校进行教育。

第三十五条 涉及违反治安管理的学生欺凌事件的处置以公安机关为主。

公安机关对依法应给予欺凌者拘留处罚的，应依法利用拘留所做好教育矫治。

公安机关对依法不予处罚的欺凌者，应在作出决定的 5 日内将其违法的事实、情节和危害程度书面通报学校，由学校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委员会给予纪律处分和实施惩戒教育，公安机关应配合学校对欺凌者进行惩戒教育。

非义务教育阶段的学校根据欺凌者违法的具体情节和危害程度可以给予留校察看、勒令退学、开除学籍的处分。

第三十六条 涉嫌犯罪的学生欺凌事件的处置以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为主。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办理学生欺凌事件的犯罪案件，做好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诉讼监督和审判等工作。

对有违法犯罪行为的学生应区别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一）依法应承担刑事责任的，应做好个别矫治和分类教育，依法利用看守所、未成年犯管教所、社区矫正等机构或场所，由相关部门进行必要的教育矫治；

（二）依法不予刑事处罚的学生，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应在作出决定、判决或者裁定之日起 10 日内将学生违法或者犯罪的事实、情节和危害程度及法律依据书面通报学校，学校欺凌综合治理委员会应给予纪律处分和进行专门法治教育，并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按照《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和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将其送专门学校学习。非义务教育阶段的学校可根据学生犯罪的事实、具体情节和危害程度给予直至开除学籍的处分。

第三十七条 被欺凌学生人身伤害的赔偿可以由学校调解，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五节 学生欺凌事件的事后处理

第三十八条 发生学生欺凌事件后，学校应安排学校心理咨询教师对欺凌者和被欺凌者进行心理辅导。

学校不能满足心理咨询辅导条件的，应报告学校主管部门，学校主管部门应联系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医学心理健康专业技术人员针对学生需要开展心理疏导、危机干预和心理治疗。

第三十九条 欺凌事件发生后，实施欺凌的学生监护人应使被监护人明确认识到欺凌行为的危害性，必要时监护人应陪同被监护人寻求心理医生的帮助，了解欺凌事件的根源。同时应配合学校、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对其进行教育或者矫治。

第四十条 对于因欺凌行为依法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裁定假释、决定暂予监外执行等需要承担刑事责任的学生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及《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等规定予以社区矫正。

予以社区矫正的学生就读的学校、监护人及亲属、或者保证人、村（居）民委

员会等应履行相应的管教义务，协助社区矫正机构进行矫正。

共青团和妇联组织应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对正在进行社区矫正的学生进行定期考察和帮教，卫生部门应定期对本辖区内进行社区矫正的未成年学生进行心理评估。

学校不得歧视经过社区矫正的学生。

第四十一条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法设立专门学校。

对于在欺凌事件中已构成《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的严重不良行为，或者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或刑法，但依法不承担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又不适宜在学校学习、监护人无力管教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综合考虑其人身危险性、社会危害性与再犯的可能性等因素，经其监护人同意，可以将其送往专门学校学习。

凡由学校报送的拟送专门学校学习的在校学生，由学校整理资料，填写入学审批表，送学生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签具意见，并送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初审（备案）后报市专门学校审查。市专门学校审查后报请市教育行政部门、市公安局备案。

凡公安派出所报送的，由公安派出所整理材料，填写入学审批表，并与该生原学校分别签具意见，报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初审（备案），经市专门学校审批后，报请市教育行政部门、市公安局备案，学生的档案材料由公安派出所全部移交市专门学校。

凡监护人主动要求报送的，由监护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入学审批表，由学校签具意见并报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初审（备案），经市专门学校审批后，报市教育行政部门、市公安局备案。

在专门学校学习的学生，通过学习，经过考察，认为其已经改掉不良习性，能适应正常的学习与社会生活，可以由其监护人、专门学校负责人提出申请转入原学校或者其他学校学习。

第四章 学生欺凌综合治理的长效机制

第四十二条 省教育行政部门应将防治学生欺凌专题纳入全省教育行政干部、校长和教师在职培训内容，并记入继续教育学分。

第四十三条 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应把防治学生欺凌工作专项督导结果，作为评价政府教育工作成效的重要内容，并依据督导结果追究责任。

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工作应纳入中小学安全文明校园考评标准，并作为相关部门负责人年度考评，校长学期和学年考评，学校行政管理人员、教师、班主任及相关岗位教职员学期和学年考评的一项内容。

第四十四条 省教育督导部门应定期对全省中小学防治学生欺凌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地级以上市、县（市、区）教育督导部门要对辖区内学校开展防治欺凌的教育活动、应急预案和处置流程及处置措施、校规校纪中防治学生欺凌内容、防治学生欺凌培训、学生欺凌事件处置情况等重点工作进行专项督导检查。

学区责任督学应把防治学生欺凌事件作为日常督导的一项重要内容。

第四十五条 地级以上市、县（市、区）防治学生欺凌工作协调机制应认真及时全面做好防治学生欺凌工作总结，一方面围绕取得的成绩和经验，认真总结防治学生欺凌工作中带有启示性、经验性的做法；另一方面围绕面临的困难和不足，认真查找防治学生欺凌工作与社会、家长和学生需求的差距、不足和薄弱环节，查找问题真正的根源，汲取教训，研究改进，推动防治学生欺凌工作进一步取得实效。

第四十六条 教育、司法、公安、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结合普法工作，开展法治宣传进校园活动。

教育和宣传部门应加强对防治学生欺凌工作的正面宣传引导，推广防治学生欺凌的先进典型、先进经验，普及防治学生欺凌知识和方法。

宣传、教育、司法、公安、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对已发生的学生欺凌事件要在保护未成年学生隐私权的前提下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充分满足群众信息需求。

教育和宣传部门应联系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共同发布反学生欺凌绿色报道倡议书，营造反学生欺凌报道宣传的良好氛围。

第五章 问 责

第四十七条 政府部门职责落实不到位、学生欺凌问题突出的地区和单位，由本级人民政府给予通报、约谈、挂牌督办、实施一票否决权制等方式进行领导责任追究。

政府部门和学校相关工作人员在学生欺凌事件发生后的处置存在失职渎职行为，因违纪违法应当承担责任的，依法给予相关责任人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由其所在单位或村（居）民委员会予以劝诫、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打闹嬉戏是指学生之间平等的、善意的、角色可以互换的，以追求精神愉悦为目的的玩耍和游戏活动。

打架斗殴或者约架是指学生之间以各种利益纠纷的力量均衡或者双方认为力量均衡的、不以欺负或者侮辱对方而以解决纠纷或者争输赢为目的的暴力冲突，一般不会造成参与者的心理伤害。

恶作剧是指学生之间不以欺负或者侮辱人格为目的的捉弄耍笑、使人难堪的行为，一般不会造成被捉弄者的心理伤害。

欺凌事件是指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所指的有围观者，并在班级、校园或校外产生一定不良影响的欺凌行为。

轻微欺凌行为，是指欺凌者第一次实施欺凌、没有围观者，对被欺凌者造成的

痛苦较小，且影响仅限于欺凌者与被欺凌者之间而未外溢到班级、校园或者校外的欺凌行为。

第五十条 东莞市、中山市的镇（街道）参照县（区）政府履行防治学生欺凌综合治理的职责。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以前发布的防治学生欺凌的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本办法公布之前已经处理的学生欺凌事件不再重新处理。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意见

粤人社规〔2018〕11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力资源）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关于“办好继续教育”要求，进一步提升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素质，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为我省奋力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提供人才支撑，现就进一步做好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深化思想认识，进一步增强做好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党的十九大报告要求“办好继续教育”，这是新时代对继续教育工作做出的重大决策。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发展是第一要务，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明确要求，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打造国际人才新高地。这些重要论述为进一步做好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指明了方向，注入了动力。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把进一步做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相关工作，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具体行动。把进一步做好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相关工作，与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人才强省战略结合起来，与推进“放管服”改革结合起来，与贯彻省委“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要求结合起来。抓住省政府取消“强制性培训收费”项目给继续教育工作带来的新机遇新要求，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发扬“马上就办、真抓实干、办就办好、滴水穿石”的作风，不断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素质，推动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相关工作取得实效，为全省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及时优质的继续教育服务。

二、坚持依法履职，进一步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监管服务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明确规定，继续教育实行综合管理与分级分类负责相结合的管理体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继续教育工作的综合监督管理工作，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继续教育的组织管理工作，用人单位负责为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继续教育条件和经费保障，并组织实施本单位继续教育工作。

根据《条例》规定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要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主要职责是制定继续教育总体规划，协调、指导、监督继续教育工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统筹管理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发布每年公需科目及学习指南。要不断加强继续教育制度建设，完善继续教育活动的监督管理服务，加强对行业主管部门、用人单位和施教机构的指导监督，规范继续教育行为，及时查处纠正违反继续教育政策法规的行为。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负责本级、本行业继续教育的规划制定、专业科目培训、网络平台建设以及提供其他服务等。省行业主管部门要发挥行业管理优势，根据行业特点和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的需求，及时制定发布有针对性的专业科目及学习指南，组织实施好本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活动，提供及时优质服务。

用人单位主要职责是执行继续教育政策、制定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确认培训结果和认定学时、列支经费等，负责确定个人选修科目及学习内容。要切实发挥用人主体作用，紧密结合单位的发展战略，确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个人选修科目及学习内容，保障培训经费，优化培训方式，提高培训质量，及时审核认定学时。

三、优化学习方式，不断提升继续教育质量效果

（一）优化公需科目学习培训形式。公需科目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有关行政部门、行业组织根据每年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和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选择确定若干科目，制定学习指南，开发网络课件，公布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省继续教育管理系统”），供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登陆免费学习。学习任务完成后，由“省继续教育管理系统”自动登记公需科目学时。

（二）优化专业科目学习培训形式。专业科目由各级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组织组织开展培训。有条件的用人单位经同级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可自主组织开展培训或委托施教机构开展培训。专业科目面授培训，应于开班前30日内在“省继续教育管理系统”填报办班计划，办班计划由本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专业科目开展远程培训的，由本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把关网络课件内容质量及上线挂网相关事项。专业科目学时（包括可折算专业科目的学时）由专业技术人员在“省继续教育管理系统”上申报，除教育、卫生计生行业外由用人单位认定。

教育、卫生计生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科目学时认定，由教育、卫生计生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自信息管理系统负责，学时数据对接到“省继续教育管理系统”。

(三) 优化个人选修科目学习培训形式。个人选修科目的学习培训由用人单位负责。个人选修科目学时由专业技术人员在“省继续教育管理系统”填报，用人单位审核认定。

(四) 优化高级研修项目培训形式。参照中央部委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的做法，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每年举办若干期专业技术人才高级研修项目培训班。有条件的行业主管部门和地区，要按照国家和省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的做法，积极组织开展本行业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高级研修培训活动。

(五) 改革继续教育学时认定方式。专业技术人员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学习任务后，除教育、卫生计生行业外由用人单位审核确认，生成继续教育电子证书；需要纸质证书的，可在“省继续教育管理系统”自助打印后，由用人单位盖章确认。教育、卫生计生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认定，由省教育、卫生计生主管部门确定。

四、落实经费保障，确保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顺利推进

根据《条例》规定，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用人单位要切实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经费的统筹使用，确保经费落实。公需科目的学习培训经费由省财政统筹安排解决，专业科目和个人选修科目的学习培训经费由用人单位从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额度不低于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工资总额的 1.5%。行业主管部门或用人单位委托施教机构开展培训的，经费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市有关培训经费管理规定执行。

本意见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 年 10 月 8 日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在矿产资源开发活动 集中区域执行部分重金属水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

粤环发〔2018〕11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加强我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根据国务院《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在我省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的韶关市仁化县等 3 个县（区）执行部分重金属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执行地区

凡口铅锌矿及其周边区域（仁化县董塘镇）、大宝山矿及其周边区域（曲江区沙溪镇、翁源县铁龙林场）。

二、执行内容

铅锌工业废水中总锌、总铅、总镉、总汞、总砷、总镍、总铬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6—2010）特别排放限值。

铜镍钴工业废水中总锌、总镍、总砷、总汞、总钴执行《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7—2010）特别排放限值。

铁矿采选工业废水中总锰、总汞、总镉、总铬、总砷、总铅、总镍执行《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1—2012）特别排放限值。

三、执行时间

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新受理环评的建设项目执行上述重金属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现有企业执行上述重金属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四、工作要求

（一）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重金属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审批新建项目。

（二）现有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在规定期限内达到重金属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逾期仍达不到的，有关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要求责令改正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本公告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18 年 10 月 25 日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高速公路 改扩建管理的办法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8 年 11 月 12 日以粤交〔2018〕12 号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高速公路改扩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交规〔2015〕359 号）已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失效）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高速公路改扩建行为，维护市场公平正义，保障公共利益

和公共安全，提高公共产品和服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是指为满足交通量增长和经济、社会发展等需要，在原有高速公路基础上主要通过加宽路基（桥隧），包括局部新建分离式路基、桥隧，以扩大通行能力而实施的公路工程项目。

第三条 本省境内所有已批准收费的高速公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改扩建项目，适用本办法：

- （一）2004 年 11 月 1 日前在建或已投入运营的收费高速公路的全线改扩建工程；
- （二）改扩建连续里程达到 30 公里及以上；
- （三）经省人民政府确认的其他改扩建项目。

第四条 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规划建设应遵循“统筹规划、注重实效、节约资源、安全实施”的原则，统筹研究高速公路在综合运输网中的功能作用以及与区域路网和其他交通运输方式的衔接和协调，制定经济、适用、安全、耐久的工程方案，确保行车和施工安全。

第五条 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应执行国家、广东省现行基本建设程序。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结合交通运输需求、区域路网分流能力、建设条件等因素提出，并报省人民政府确定。经营性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可由原高速公路投资人实施，项目法人应在改扩建项目核准后六十日内与原特许经营协议甲方签订特许经营补充协议。政府还贷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原则上由原高速公路投资建设主体实施。

第六条 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的开工时机，应根据项目所在区域路网交通流量分配情况、交通组织保障条件等因素确定，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及时实施改扩建：

- （一）年平均日交通量与设计通行能力之比达到 80%（含 80%）以上，且无直接可替代线路规划的；
- （二）由于相关路网建设，将导致拟改建项目交通量急剧增长，现有公路明显不适应的。

第七条 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应在充分考虑路网交通条件、原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条件以及对区域交通影响等的基础上，制定行之有效的综合性交通保障方案，尽量减少对原路及区域路网的交通干扰。

第八条 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完成后，项目业主应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按照改扩建后的技术标准和服务水平要求，组织对高速公路进行及时的养护。

第九条 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实施之前，项目业主应将交通组织和分流方案等

信息通过媒体向社会各界公告。

第十条 高速公路改扩建后的收费标准，按照《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及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报批。

第十一条 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新增投资的合理收费期限，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经营性项目按照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政府还贷项目按照收费偿还贷款本息及有偿集资款的原则，按照国家发布的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进行评估测算，并统筹考虑原有高速公路项目投资及收益等情况确定。具体由改扩建项目投资建设主体组织进行测算，并上报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具有工程咨询甲级资质的中介机构对评估结果进行审查，并会同省有关部门研究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五年。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公安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政务服务 数据管理局关于压缩开办企业 时间的工作方案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公安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18 年 10 月 25 日以粤市监规字〔2018〕1 号印发）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意见》（国办发〔2018〕32 号）精神，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综合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18〕27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18〕50 号）有关要求，实施开办企业流程再造，压缩开办企业时间，提升开办企业便利度，优化我省营商环境，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18 年年底，将我省开办企业时间整体压缩至 5 个工作日内，全面提升市场

准入便利化水平。鼓励各地在本方案基础上，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压缩开办企业时间。

二、主要任务和工作措施

（一）建立开办企业信息共享互认机制。以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为依托，搭建纵向贯通省、市、县三级，横向连接工商部门、公安机关和公章制作单位、税务等部门的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打通开办企业全流程信息共享链条，建立以营业执照信息为基础、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的信息共享互认机制，实现全流程跨区域跨部门信息共享。

（二）推行“一网通办、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模式。将申请人依次向各有关部门提交材料的传统办事流程，改造为“一网通办、一窗受理、并行办理”的模式。依托省网上办事大厅开发“开办企业一窗受理”系统（下文简称“一窗受理”系统），整合相关部门与开办企业有关的业务系统，实现单点登录、无缝链接、业务通办，为申请人提供开办企业一站式服务以及业务办理进度实时查询，实现开办企业各程序“一窗受理”。申请人通过“一窗受理”系统提交设立登记申请，并在企业设立后，提交刻章、申领发票等业务申请，相关部门并行启动信息分发、预审预核、业务办理等相关工作，实现刻章、申领发票“并行办理”。

（三）优化企业设立登记服务。全面推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压缩商事登记环节。除涉及前置审批事项或企业名称依法应当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外，取消名称预先核准，名称自主申报和企业设立登记合并办理。申请人可通过“一窗受理”系统办理企业设立登记。工商部门收到企业设立登记申请后，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于3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

（四）优化公章刻制服务。严格落实取消公章刻制审批，实行公章刻制备案管理，严禁以任何形式变相设置事前审批。企业可通过“一窗受理”系统在线选择公章制作单位、公章类型、材质等并支付费用。公章制作单位在0.5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章刻制，通知企业领取公章，并由公章制作单位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办理印模备案等手续。

（五）优化新设企业申领发票服务。新设企业申领发票是指，企业设立后首次申领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10万元（含）以下）、其他普通发票的一种或多种。企业可通过“一窗受理”系统办理新办纳税人业务套餐，主管税务机关收到申请后在2个工作日内办结新办纳税人法定义务事项和首次领用发票相关办税事项，并通知企业办税员携发票专用章印模到办税服务厅进行资料确认及办理税控设备购置并发行后领取发票。

三、进度安排

(一) 2018 年 10 月底前：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完成“一窗受理”系统的开发及部署。相关部门完成本部门业务信息系统的升级改造，与“一窗受理”系统完成对接。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开展“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政策解读。

(二) 2018 年 11 月：改革措施实施。

(三) 2018 年 12 月底前：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完成 2018 年压缩开办企业时间检查评估，形成报告报省委、省政府。

四、组织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建立健全由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的压缩开办企业时间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改革工作的推进。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指定专人作为压缩开办企业时间专项工作联络员，协同推进需求调研、系统对接、业务培训、推广实施、宣传发动和考核评估等相关工作，确保完成我省压缩开办企业时间改革目标。工商部门负责压缩商事登记时间，公安部门负责指导、规范压缩公章办理时间，税务部门负责压缩新办企业申领发票时间。各地级以上市有关部门参照建立协调联络机制。

(二) 健全完善开办企业时间统计和公示制度。建立以省网上办事大厅“一窗受理”系统为支撑，通过系统对接实现开办企业时间集中统计功能。商事登记时间为工商部门受理企业设立登记申请至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时间。刻章时间为企业缴交刻章费用至公章制作单位通知企业领取印章的时间。申领发票时间为主管税务机关受理新办纳税人“套餐式”服务申请至通知企业可领取发票的时间。“一窗受理”系统自动统计有关办理时间，相关结果直接用于检查评估。

(三) 加强宣传引导，推广开办企业“一窗受理”服务。各级公安、工商、税务部门于 2018 年 10 月启动“一窗受理”服务模式的宣传解读有关工作。各级、各部门在办理相关业务过程中，应引导企业通过“一窗受理”系统提交相关业务办理申请，加快形成以“一网通办、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模式为主，传统模式为辅的开办企业新模式。

(四) 优化实体大厅、网点服务。企业、申请人通过传统模式到实体大厅、网点提交业务办理申请的，相关部门、机构应当优化流程、提高效率，确保各项业务在本方案规定的时间内办结，有条件的应当即时办结，实现线上线下同步提速。

本方案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